

普通股股票代碼：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六~二十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十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二十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十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二十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十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43	三十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前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7 仟元及 41,7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2%及 6.9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793 仟元、41,618 仟元、65,705 仟元及 76,858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66%、40.63%、34.99%及 38.52%。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76	27	\$ 162,670	28	\$ 206,53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26	-	6,925	1	3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3,734	13	69,313	12	82,342	14
130x	存貨	88,785	15	87,149	15	53,435	9
1410	預付款項	472	-	557	-	2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13	18	102,624	17	101,45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706	73	429,238	73	444,396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42	17	102,313	17	102,66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794	8	47,002	8	47,210	8
1780	無形資產	538	-	334	-	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3	1	6,932	1	5,3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7	1	2,768	1	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54	27	159,349	27	156,471	26
1xxx	資產總計	\$ 592,860	100	\$ 588,587	100	\$ 600,86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38,016	7	58,947	10	41,7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54,361	9	22,224	4	69,03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	1,943	-	1,807	-	2,8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574	-	743	-	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894	16	83,721	14	114,32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	5,754	1	4,199	1	2,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5,248	1	4,606	1	5,3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六	25,838	4	27,735	4	26,53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40	6	36,540	6	34,509	5
2xxx	負債總計		131,734	22	120,261	20	148,838	24
3100	權益	註十七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5,235	38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7,220	3	21,664	4	21,66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5	20	114,499	19	114,4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	-	220	-	2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63	17	112,275	19	95,825	16
	保留盈餘合計		219,866	37	226,994	38	210,543	35
3400	其他權益		(1,195)	-	(1,677)	-	(1,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61,126	78	468,326	80	452,029	76
3xxx	權益總額		592,860	100	588,587	100	600,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第二季		一〇六年第二季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0,488	100	\$ 102,472	100	\$ 187,970	100	\$ 199,6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	-	-	-	(14)	-	-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6)	-	(28)	-	(176)	-	(7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0,338	100	\$ 102,444	100	\$ 187,780	100	\$ 199,5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7,026	67	70,438	69	126,640	67	136,665	68
5900	營業毛利	33,312	33	32,006	31	61,140	33	62,87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70	10	7,841	8	19,878	11	17,739	9
6200	管理費用	6,212	6	5,456	5	11,029	6	9,820	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8,108	8	7,375	7	15,820	8	13,233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90	24	20,672	20	46,727	25	40,792	21
	營業淨利	9,122	9	11,334	11	14,413	8	22,0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9	-	267	-	612	-	545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496	-	494	-	1,070	1	1,08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35	1	(134)	-	1,142	1	40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782	4	754	1	2,806	1	(10,001)	(5)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3)	-	(3)	-
7510	利息費用	(1)	-	(1)	-	(3)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1	5	1,380	1	5,627	3	(7,974)	(4)
7900	稅前淨利	14,873	14	12,714	12	20,040	11	14,1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3,084	3	2,281	2	5,034	3	2,7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789	11	\$ 10,433	10	\$ 15,006	8	\$ 11,40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659	1	176	-	482	-	(1,3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9	1	176	-	482	-	(1,3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48	12	\$ 10,609	10	\$ 15,488	8	\$ 10,105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48		\$ 0.67		\$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46		\$ 0.65		\$ 0.5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折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	(219)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409	-	11,409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	(1,304)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19	\$ 95,825	\$ (1,523)	\$ 452,029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890	5,088	-	-	-	-	8,9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35	-	-	-	-	1,535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006	-	15,006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	482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5,235	\$ 17,220	\$ 117,425	\$ 1,678	\$ 100,763	\$ (1,195)	\$ 461,12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誼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0,040	\$ 14,110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4)	173
折舊費用	966	1,008
攤銷費用	321	360
利息收入	(611)	(5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96	1,306
應收帳款	(3,783)	(10,199)
存貨	(1,636)	11,736
預付款項	85	300
其他流動資產	(4,180)	(553)
應付帳款	(20,931)	1,849
其他應付款	(1,064)	(2,512)
其他流動負債	(169)	(3,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97)	(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37)	13,085
收取之利息	602	548
支付所得稅	(2,544)	(5,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79)	8,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213)
無形資產	(3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1)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	(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42	4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5	412
匯率影響數	465	(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6	6,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70	19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76	\$ 206,53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225,235 仟元，分為 22,5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670	162,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238	76,23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4	2,28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成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辯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皆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

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對於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用 IFRS 16。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三) IASB 已發布並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核閱。

(四)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通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辯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損失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95	\$ 236	\$ 78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2,651	122,373	145,719
支票存款	99	106	108
約當現金			
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4,992	—	—
國際票券	42,980	—	—
中華票券	41,759	39,955	59,924
合 計	\$ 162,776	\$ 162,670	\$ 206,539

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2,650 仟元、85,650 仟元及 85,6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34	\$ 6,930	\$ 367
減：備抵損失	(8)	(5)	(4)
淨 額	\$ 1,126	\$ 6,925	\$ 363
應收帳款	\$ 77,730	\$ 73,947	\$ 86,453
減：備抵損失	(3,996)	(4,634)	(4,111)
淨 額	\$ 73,734	\$ 69,313	\$ 82,34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2,253	\$ 68,222	\$ 81,907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1,481	1,091	435
逾期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 73,734	\$ 69,313	\$ 82,34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39	\$ 4,016	\$ 4,016
加：提列呆帳費用	—	711	173
減：轉列其他收入	(624)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11)	(88)	(74)
期末餘額	\$ 4,004	\$ 4,639	\$ 4,115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 4,004	\$ 4,446	\$ 4,038
逾期 180 天內	—	193	77
逾期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 4,004	\$ 4,639	\$ 4,115

八、存貨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19,670	\$ 19,483	\$ 14,754
半成品	4,738	1,846	3,716
在製品	15,201	29,848	17,273
原料	49,176	35,972	17,692
淨額	<u>\$ 88,785</u>	<u>\$ 87,149</u>	<u>\$ 53,435</u>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758)仟元、334 仟元、(553)仟元及 363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92,650	\$ 85,650	\$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18	12,513	12,513
應收收益	38	29	29
應收退稅款	904	1,784	934
存出保證金	3,269	2,284	468
其他	1,481	3,132	2,597
合計	<u>\$ 110,860</u>	<u>\$ 105,392</u>	<u>\$ 102,191</u>
流動	\$ 106,813	\$ 102,624	\$ 101,457
非流動	<u>4,047</u>	<u>2,768</u>	<u>734</u>
	<u>\$ 110,860</u>	<u>\$ 105,392</u>	<u>\$ 102,191</u>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29,689	30,155	30,624
機器設備	52	156	271
水電設備	319	372	426
試驗設備	71	54	97
辦公設備	595	660	335
租賃改良	—	—	—
預付設備款	1,080	1,080	1,080
合 計	\$ 101,642	\$ 102,313	\$ 102,669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823	\$ 1,710	\$ 157	\$ 1,080	\$ 140,268
增 添	—	—	—	—	61	23	—	—	84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12	3	—	16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885	\$ 1,745	\$ 160	\$ 1,080	\$ 140,36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7,554	\$ 14,844	\$ 581	\$ 3,769	\$ 1,050	\$ 157	\$ —	\$ 37,955
折舊費用	—	466	104	53	45	90	—	—	758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	3	—	13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8,020	\$ 14,948	\$ 634	\$ 3,814	\$ 1,150	\$ 160	\$ —	\$ 38,72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3,824	\$ 1,133	\$ 171	\$ 1,080	\$ 139,708
增 添	—	—	—	—	—	213	—	—	213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	(3)	(42)	(10)	—	(57)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821	\$ 1,304	\$ 161	\$ 1,080	\$ 139,864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6,616	\$ 14,563	\$ 474	\$ 3,678	\$ 951	\$ 161	\$ —	\$ 36,443
折舊費用	—	469	166	54	48	53	10	—	800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2)	(35)	(10)	—	(48)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7,085	\$ 14,729	\$ 527	\$ 3,724	\$ 969	\$ 161	\$ —	\$ 37,19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3,375	13,583	13,791
合 計	\$ 46,794	\$ 47,002	\$ 47,21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992
折舊費用	—	208
處 分	—	—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9,20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576
折舊費用	—	208
處 分	—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8,78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5	\$ 695	\$ 1,391	\$ 1,3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	\$ 201	\$ 321	\$ 30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38	\$ 334	\$ 46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360	
處 分		—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67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8	
攤銷費用		156	
處 分		—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34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9	
攤銷費用		182	
處 分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51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8,016	\$ 58,947	\$ 41,77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股利	\$ 33,202	\$ —	\$ 44,269
應付薪資	7,841	12,374	8,081
應付員工酬勞	7,170	4,800	8,370
應付董監酬勞	2,390	1,600	2,790
其 他	3,758	3,450	5,527
合 計	\$ 54,361	\$ 22,224	\$ 69,037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貨款	\$ 284	\$ 283	\$ 220
存入保證金	5,248	4,606	5,373
其 他	290	460	454
合 計	\$ 5,822	\$ 5,349	\$ 6,047
流 動	\$ 574	\$ 743	\$ 674
非 流 動	5,248	4,606	5,373
	\$ 5,822	\$ 5,349	\$ 6,047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48 仟元、625 仟元、1,290 仟元及 1,2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13	\$ 16	\$ 25	\$ 32
推銷費用	20	27	40	54
管理費用	15	21	31	44
研發費用	26	34	53	67
合計	\$ 74	\$ 98	\$ 149	\$ 197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1,000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22,524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5,235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685	\$ 21,664	\$ 21,6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5	—	—
合 計	\$ 17,220	\$ 21,664	\$ 21,664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現金股利	\$ 22,134	\$ 35,415	\$ 1.0	\$ 1.6
資本公積	11,067	8,854	0.5	0.4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77)	\$ (2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	(1,304)
期末餘額	\$ (1,195)	\$ (1,52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權利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	0.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10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	0.52%

(二)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19.85
本期給予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9)	17.9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8)	19.91
6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3	20.28
6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5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21.5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21.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起迄日
105年2月3日	1,100	17.9	107/02/03~112/02/02
105年11月10日	1,100	21.8	107/11/10~112/11/09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02/03	105/11/10
給與日公允價值	5.18	5.88
給與日股價	20.8	23.6
行使價格	17.9	21.8
預期股價波動率	28.71%	28.3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6%	0.74%

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50 仟元。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	\$ 397	\$ 758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104	104	208	208
無形資產	93	63	156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95	165	178
合 計	\$ 657	\$ 659	\$ 1,287	\$ 1,36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	\$ 205	\$ 348	\$ 411
營業費用	308	296	618	597
合 計	\$ 482	\$ 501	\$ 966	\$ 1,00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19	\$ 36	\$ 56
營業費用	158	139	285	304
合 計	\$ 175	\$ 158	\$ 321	\$ 36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薪資費用	\$ 20,575	\$ 16,355	\$ 37,276	\$ 31,441
勞健保費用	1,475	1,241	2,811	2,640
退休金費用	802	794	1,607	1,587
合 計	\$ 22,852	\$ 18,390	\$ 41,694	\$ 35,6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26	\$ 2,468	\$ 5,729	\$ 5,025
營業費用	19,626	15,922	35,965	30,643
合 計	\$ 22,852	\$ 18,390	\$ 41,694	\$ 35,668

1. 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按當年度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分別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0%~15% 為員工酬勞。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370 仟元及 1,740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790 仟元及 58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七年六月及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派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會議決議配發金額	\$ 4,800	\$ 1,600	\$ 6,630	\$ 2,21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800	1,600	6,630	2,210
估計變動差異	\$ —	\$ —	\$ —	\$ —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402	\$ 1,258	\$ 2,547	\$ 2,62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	—	134	157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5	1,023	2,353	(84)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	—	—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84	\$ 2,281	\$ 5,034	\$ 2,701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孫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一〇七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006	22,232	\$ 0.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1	
員工認股權	—	7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06	23,257	\$ 0.65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09	22,135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8	
員工認股權	—	3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09	22,808	\$ 0.5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二十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76	\$ 162,776	\$ 162,670	\$ 162,670	\$ 206,539	\$ 206,539
應收票據淨額	1,126	1,126	6,925	6,925	363	363
應收帳款淨額	73,734	73,734	69,313	69,313	82,342	82,342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2,650	92,650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18	12,518	12,513	12,513	12,513	12,513
應收收益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8	38	29	29	29	29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9	3,269	2,284	2,284	468	468
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38,016	\$ 38,016	\$ 58,947	\$ 58,947	\$ 41,778	\$ 41,778
其他應付款	54,361	54,361	22,224	22,224	69,037	69,037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248	5,248	4,606	4,606	5,373	5,373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499	30.475	\$ 15,222	\$ 1,371	29.785	\$ 40,828	\$ 946	30.430	\$ 28,792
港幣	13,374	3.883	51,930	23,981	3.811	91,390	34,829	3.898	135,763
人民幣	13,462	4.596	61,868	13,777	4.567	62,918	11,583	4.491	52,0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0	30.475	\$ 17,380	\$ 186	29.785	\$ 5,545	\$ 203	30.430	\$ 6,174
港幣	2,999	3.883	11,645	1,933	3.811	7,367	1,944	3.898	7,576
人民幣	10,866	4.596	49,938	1,806	4.567	8,248	1,455	4.491	6,53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01 仟元及 1,963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016	\$ —
其他應付款	54,361	—
	<u>\$ 92,377</u>	<u>\$ —</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8,947	\$ —
其他應付款	22,224	—
	<u>\$ 81,171</u>	<u>\$ —</u>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1,778	\$ —
其他應付款	69,037	—
	<u>\$ 110,815</u>	<u>\$ —</u>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 第二季	一〇六年 第二季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3	\$ 1,701	\$ 5,033	\$ 5,161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9)	(84)	286	241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539	—
合 計	\$ 1,604	\$ 1,617	\$ 5,858	\$ 5,402

二十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2,518	\$ 12,513	\$ 12,513	廠商 進貨擔保

二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前任董事長蕭生武先生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控告本公司以及陳永修董事長侵害其「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之著作權，依法進入法律程序，已委請律師研究，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辯。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二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 (2)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十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 上半年度	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銷售部門	\$ 187,780	\$ 199,541	\$ 167,902	\$ 181,802
研究部門	—	—	(15,820)	(13,233)
生產製造部門	—	—	(126,640)	(136,66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87,780	\$ 199,541	25,442	31,904
利息收入			612	545
租金收入—淨額			1,070	1,085
其他收入—其他			1,142	4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806	(10,001)
利息費用			(3)	(3)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11,029)	(9,82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20,040	\$ 14,11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2,261	33%	-	-	\$ 16,802	22%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8,306	26%	-	-	\$ 35,804	4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20,122	\$ 3,027	\$ 3,027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 10,309 (USD350)	\$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 18,055 (USD592)	\$ 2,383 (USD81)	\$ 2,383 (USD81)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18,051 (USD592)	\$ 2,383 (USD81)	\$ 2,383 (USD81)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2,383 (USD81)	\$ 18,051 (USD5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76,67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 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2,261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3%
				應收帳款	\$ 16,802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